

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管理海洋野生動物活體、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一般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爰擬具「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下稱本要點)」，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1、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2、 申請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之法令依據，以及得免個案申請逕行輸入或輸出之條件。(第二點)
- 3、 對於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案件，應予駁回之情形。(第三點)
- 4、 為辦理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支給相關費用。(第四點)

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規 定	說 明
<p>1、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活體、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入或輸出申請案件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2、 申請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或適用本法第五十五條指定公告人工飼養、繁殖之海洋野生動物活體、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輸入之海洋野生動物活體，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本會審查評估無礙國內自然生態平衡，予以通案核准者(如附表)，得逕行輸入，免個案申請。</p> <p>第一項輸出之海洋野生動物活體，除本法或其他法令管制輸出者外，得逕行輸出，免個案申請。</p>	<p>申請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之法令依據，以及得免個案申請逕行輸入或輸出之條件。</p>
<p>3、 前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p>	<p>對於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案件，應予駁回之情形。</p>

<p>(1) 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p> <p>(2)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依限補正仍未符合。</p> <p>(3) 申請之海洋野生動物活體、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為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或輸出。</p> <p>(4) 申請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取得輸出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4、本會受理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加。受邀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出席費。</p>	<p>為辦理輸入或輸出海洋野生動物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支給相關費用。</p>